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榮義山鑄造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義

被告 李玉煌

被告 景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景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
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

告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遭被

告無權占用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(一)被告李玉煌應將坐落

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藍色部分之地

上物拆除後，將前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李玉煌應給付

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5,78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4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8年10月3日起

至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後返還占用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

16,263元。(三)被告景昌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景昌公司）應給付原

告600,000元，及自10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

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
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

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

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

價額，僅依原告請求拆屋還地可得之利益為斷即可，附帶請求不

當得利部分，則毋庸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

35.98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土地109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

公尺為53,900元，此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故其起訴

時之價值為1,939,322元（計算式：35.98 × 53,900），本件訴

訟標的價額即1,939,3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06元，茲依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

01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4 法官 林琮欽

05 法官 宋家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10 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黃伊嫻